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2015

第三季度報告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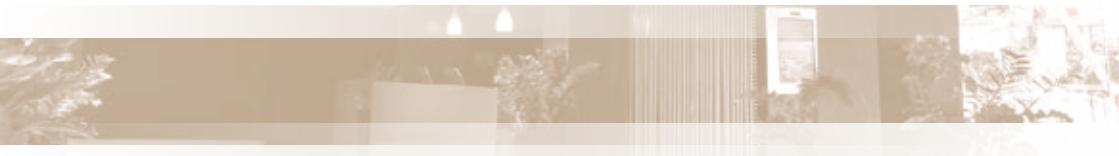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2-3	公司資料
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11	其他資料
12-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21		財務資料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拿督蕭柏濤
陳長征先生
黃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奕先生 (主席)
顏奕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木清先生
陳素權先生
黎瀛洲先生

公司秘書

周傑靈先生

合規主任

拿督蕭柏濤

審核委員會

陳素權先生 (主席)
湯木清先生
黎瀛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瀛洲先生 (主席)
顏奕先生
拿督蕭柏濤
陳素權先生
湯木清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顏奕先生 (主席)
拿督蕭柏濤
陳素權先生
黎瀛洲先生
湯木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5樓35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濱海大道12號
濱海灣金融中心
3座43樓星展亞洲中心
新加坡
018982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股份代號

8237

公司網站

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新加坡的華星酒店經營並設計位於印尼的民丹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總發展計劃。

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31,508,293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3,968,120港元），下跌約41.6%。本集團的表現從去年同期的溢利1,213,793港元下跌299.1%至虧損2,417,029港元。收入的減少及虧損主要歸因於非經常性事件，兩幢酒店大樓的其中一幢需關閉進行裝修，導致總可出租客房晚數及已售客房晚數減少，從而大幅削弱本集團的毛利。

股東應佔虧損為5,114,723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980,761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18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基本盈利0.04港仙）。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回顧期間的任何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新加坡開始經營酒店業務，而華星酒店於二零零七年開業。於回顧期間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華星酒店業務一直是且預期繼續是主營業務。

酒店經營


於回顧期間，客房收入為22,813,46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4,443,07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2.4%（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2.4%）。客房收入是華星酒店的酒店住宿所得收入及部分取決於所收平均房租及入住率。

下表載列所示回顧期間的總可出租客房晚數、入住率、平均房租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總可出租客房晚數	41,919	78,624
入住率	70.5%	59.9%
平均房租（港元）	700.8	852.7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港元）	494.3	510.5

於回顧期間，餐飲收入為2,497,36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261,358港元），佔總收入的約7.9%（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9%）。餐飲收入為華星酒店的餐廳、酒吧、客房服務及會議廳銷售食品及飲料的收入。

本集團出租華星酒店的商舖單位並取得酒店租戶的租金收入。於回顧期間，來自酒店租戶的租金收入為2,655,233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980,219港元），佔總收入的約8.4%（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5%）。



此外，本集團出租位於印尼的投資物業並從非控股權益收取租金收入。於回顧期間，租金收入為2,559,555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佔總收入的約8.1%（二零一四年：無）。


展望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全球經濟繼續持復蘇態勢，面對競爭日益激烈的旅遊及酒店市場環境，本集團致力於提質增效，提升酒店的運營效益，實現其穩步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下旬，華星酒店獲世界豪華酒店大獎（一家全球知名的豪華酒店評級機構）授予新加坡本國2015年世界豪華酒店大獎「最佳總經理」類別殊榮，以認可其世界級設施及優質服務。

目前，關於新加坡華星酒店的翻新工程，首期翻新及裝修工程的房間裝修已經完成，二期翻新及裝修工程預計二零一五年年底完工。董事會預期於整體翻新後，能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賓客入住，我們的客房收入將因此會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MI Hong Kong」）訂立意向書及認購協議擬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此舉為民丹島項目提供可持續發展資金，改善財務狀況，同時加強本集團的整體投資能力，從而將對本公司有利。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建築公司為民丹土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制定整體發展計畫，本集團將首先集中精力重新開發濱海度假村。



展望2015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將加快印尼民丹資產的總體發展規劃進程，推進首期工程項目的進場施工，以實現民丹資產的快速增值和度假村酒店的業務發展。憑藉我們酒店專業化的優勢並整合酒店與旅遊產業鏈，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努力成為於東南亞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酒店旅遊行業領先者。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設有審核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素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競爭業務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或曾經於回顧期間及直至及包括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曾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所提供最新資料及通知，除根據國泰君安與本公司另行訂立的協議就擔任合規顧問及財務顧問收取專業費用外，國泰君安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計入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有關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交易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倉	持股百分比
顏奕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00,000,000 (附註)	好倉	75%

附註：該等股份以Vertic Holdings Limited (「Vertic」) 的名義註冊。Vertic為顏奕先生、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的公司。顏奕先生為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的兄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顏奕先生被視為於Verti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顏奕先生為Vertic的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Vertic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持倉	於相聯法團的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顏奕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	好倉	50%
顏奕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0	好倉	25%
拿督蕭柏濤	配偶權益 (附註)	250	好倉	25%

附註：拿督蕭柏濤為顏奕真女士 (Vertic的2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蕭柏濤被視為於顏奕真女士所持有Vertic的25%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計入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按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提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若干本公司董事的權益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倉	持股百分比
Verti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0	好倉	75%
鄭穎珊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1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

1. Vertic為顏奕先生、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的公司。顏奕先生為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的兄長。
2. 鄭穎珊女士為顏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穎珊女士被視為於顏奕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第三季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3	31,508,293	53,968,120	12,083,357	19,744,521
銷售成本		(13,020,638)	(16,580,320)	(4,504,052)	(4,922,361)
毛利		18,487,655	37,387,800	7,579,305	14,822,160
其他收益		464,649	716,146	97,863	374,459
銷售開支		(1,643,478)	(2,033,682)	(494,680)	(605,299)
行政開支		(26,892,423)	(27,503,880)	(8,854,690)	(14,061,697)
財務成本		(3,952,539)	(4,291,809)	(1,285,480)	(1,283,42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虧損)		12,404,656	-	(105,99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虧損)		280,322	(698,731)	211,880	(220,374)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 溢利	4	(851,158)	3,575,844	(2,851,795)	(974,172)
所得稅開支	5	(1,565,871)	(2,362,051)	(72,668)	(981,744)
期內 (虧損) 溢利		(2,417,029)	1,213,793	(2,924,463)	(1,955,91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重估物業之收益		75,975,416	-	-	-
有關重估物業收益之稅項開支		(12,915,821)	-	-	-
有關重估物業之匯兌差額		(3,472,592)	-	(3,652,87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後可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 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840,186)	(8,438,889)	(8,483,915)	(9,356,7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已扣除稅項)	48,746,817	(8,438,889)	(12,136,788)	(9,356,787)	
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46,329,788	(7,225,096)	(15,061,251)	(11,312,70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 (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14,723)	980,761	(3,061,135)	(2,188,948)	
非控股權益	2,697,694	233,032	136,672	233,032	
	(2,417,029)	1,213,793	(2,924,463)	(1,955,916)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432,272	(7,458,128)	(14,939,469)	(11,545,735)	
非控股權益	2,897,516	233,032	(121,782)	233,032	
	46,329,788	(7,225,096)	(15,061,251)	(11,312,703)	
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盈利 (港仙)	7	(0.18)	0.04	(0.11)	(0.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附註2)	換算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	-	-	700,862	113,719,068	114,419,945	4,707,164	119,127,109
期內溢利	-	-	-	-	980,761	980,761	233,032	1,213,79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8,438,889)	-	(8,438,889)	-	(8,438,88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8,438,889)	980,761	(7,458,128)	233,032	(7,225,096)
重組時抵銷股本	(15)	-	15	-	-	-	-	-
已發行股份	1	-	-	-	-	1	-	1
資本化發行	2,099,999	(2,099,999)	-	-	-	-	-	-
配售新股份	700,000	121,800,000	-	-	-	122,500,000	-	122,5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2,054,306)	-	-	-	(12,054,306)	-	(12,054,306)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58,626,939)	(58,626,939)	-	(58,626,93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2,800,000	107,645,695	15	(7,738,027)	56,072,890	158,780,573	4,940,196	163,720,7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酒店物業重估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000	107,645,695	-	15	(14,110,972)	52,888,425	149,223,163	4,655,739	153,878,90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5,114,723)	(5,114,723)	2,697,694	(2,417,029)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物業之收益	-	-	75,975,416	-	-	-	75,975,416	-	75,975,416
— 有關重估物業收益之									
稅項開支	-	-	(12,915,821)	-	-	-	(12,915,821)	-	(12,915,821)
— 有關重估物業之匯兌差額	-	-	(3,472,592)	-	-	-	(3,472,592)	-	(3,472,592)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1,040,008)	-	(11,040,008)	199,822	(10,840,18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9,587,003	-	(11,040,008)	(5,114,723)	43,432,272	2,897,516	46,329,78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2,800,000	107,645,695	59,587,003	15	(25,150,980)	47,773,702	192,655,435	7,553,255	200,208,690

附註：

-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指重估本集團樓宇（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虧損）。此儲備之全數結餘為不可分配。
-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所有權及酒店服務業務。

回顧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回顧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酒店物業、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可於初始確認後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進行核算。本集團於以往年度採用成本模式核算樓宇。

董事重估期內此會計政策之適用性，並指出透過運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的重估模式，回顧期間之財務資料將就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提供更為適當及相關的資料。

因此，本集團更改其對樓宇採用的會計政策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的重估模式，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公司就樓宇之會計政策由按成本模式更改為按重估模式乃按追溯性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即酒店經營的收入總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酒店客房	22,813,465	44,443,070	9,139,809	16,197,417
餐飲	2,497,365	4,261,358	1,029,590	1,185,561
酒店物業的租金收入	2,655,233	2,980,219	851,254	995,58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559,555	—	838,605	—
其他（附註）	982,675	2,283,473	224,099	1,365,955
	31,508,293	53,968,120	12,083,357	19,744,521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洗衣及停車服務收入。

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11,721,271	11,038,524	3,741,455	3,301,954
— 短期非貨幣福利	741,388	824,080	212,485	240,341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401,538	1,707,196	462,825	513,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37,944	3,068,372	1,388,866	1,059,8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虧損）	280,322	(698,731)	211,880	220,37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104,913	1,177,912	374,266	381,174
上市開支	—	10,635,770	—	6,991,992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已就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有關地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5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印尼所得稅相關法規及規則，於印尼的附屬公司最終所得稅按照總租金收入10%（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的稅率釐定。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組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期內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69,449	2,362,051	(11,193)	981,744
－ 印尼企業所得稅	255,956	－	83,861	－
期內遞延稅項	1,240,466	－	－	－
	1,565,871	2,362,051	72,668	981,744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 溢利	(5,114,723)	980,761	(3,061,135)	(2,188,94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重申)		(重申)
股份數目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股份分拆（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分拆為十股拆細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被視作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有效。

各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CMI Hong Kong分別訂立意向書及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CMI Hong Kong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

- (a)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b) 發行本金額為25,27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認購76,600,000股換股股份。

9 批准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佈該等財務資料。